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政策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蔡艳红

何佳

陈京琳

2016 年 4 月 15 日